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

100 年 2 月 1 日試務組擬訂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8 日試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試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15 日試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複習考、段考、不及格補考、模擬考等各項統一考試。惟當日該節試程表定為自習，則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規範，不適用本處理要點。

貳、測驗前各班級應準備事項

- 一、按照原安排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 二、抽屜朝前，桌面清空，不得放置與測驗有關資料與物品，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 三、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簿本書籍、電子行動裝置等)，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
- 四、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上書寫應考時間、應考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五、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右上方張貼本試場規則，並將空白違規記錄單置於講桌上。
- 六、各班設備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檢查、測試班級聽力播放設備良好，以便播放。
- 七、各班應將靠走廊窗簾(百葉窗)開啟，以便於人員巡堂。

參、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 一、監考時，監考教師不得辦理其他事務(如：看書報雜誌及使用筆電、批改試卷或作業或影響考生正常作答之情事等)，應位於教室前或後環視全班學生，以免學生有舞弊之機會。
- 二、請各節監考教師於該節結束鐘(鈴)響起收卷，確實清點答案卷或電腦卡之份數，以免發生試卷、答案卷/卡遺漏之情形。如答案卷與學生人數不符時，應即清查並通知教務處處理。
- 三、測驗進行中，如有意外突發狀況，得請巡堂同仁或相關同仁協助處理。
- 四、最後一節課監考教師請勿讓學生提前離開教室，以免學生提前離校，有安全的顧慮。
- 五、請監考教師務必依據本要點之規範嚴格監考，如發現違規行為，請登錄於違規記錄表，並於監考結束後將違規記錄表送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六、題目若有題意不清或選項含糊等問題，一律由出題老師於試後統一解釋、處理，監考老師無須於測驗進行中向教務處反映。

肆、測驗中考生應遵行注意事項

- 一、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舞弊之行為。
- 二、測驗時間嚴禁飲食、飲水，及無故要求上廁所等情事。
- 三、測驗中不得臨時向他人借文具，除印刷不清、題號或選項有誤之情形，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提問。
- 四、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遲到進入考場者，不得要求考試，僅能在坐位靜坐，亦不得要求補考。
- 五、結束鐘(鈴)響起時，應立即停筆繳卷，不得延誤，並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份數無誤後，才能離開座位。
- 六、不得提早繳交試卷或請監考老師提早收卷，特殊狀況，依個案情形處理。
- 七、答案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電腦閱卷答案卡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無法讀卡者，零分計算。
- 八、測驗違規處理方式如附件。

伍、缺考之補考規範與成績處理

- 一、補考同學應於銷假後立刻返校，不得進班，先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再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
- 二、國中部，因故不能參加段考(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段考(定期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三、高中部因公假、喪假(直系血親)請假、重病(附醫院住院證明)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參加測驗者，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高中部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一律六折計算。

五、段考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內補考，未在規定時間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陸、高中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之規範及成績處理

一、補考時需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制服，違者拍照存證，並記「警告乙次」處分。

二、補考成績依照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記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試場違規處置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	德行獎懲
第一類：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以零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處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測驗結束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十二、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以零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其它書籍、紙張等，電子行動裝置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以及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五、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 六、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 七、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者	依實得分數扣 20 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八、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 九、其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且與可能舞弊行為無關者。	依實得分數計之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十、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未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十一、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十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十三、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十四、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依實得分數扣 10 分計算。	無